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太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胶玩具 2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6）0012 号

中山太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RALM74L）：

报来的《中山太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胶玩具 2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太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胶玩具 20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601-442000-16-05-868636）（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多镇平南工业区金晟街 16 号 A 栋厂房（厂址中心经纬度：东经 113 度 28 分 12.416 秒，北纬 22 度 20 分 31.438 秒）。项目用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玩具的生产，年生产塑胶玩具 20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全自动喷油机的喷油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循环水箱隔除漆雾预处理后全密封设备收集，半自动喷油机和滚喷式喷油机的喷油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全密封设备收集，手工喷漆柜的喷油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循环水池除漆雾预处理后全密封设备收集，喷漆水帘柜的喷油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经水帘柜除漆雾预处理后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上述所有喷油废气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预处理，移印和印版及设备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和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喷油后晾干废气和移印后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TVOC和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上述所有废气汇聚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凹版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破碎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90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全自动喷油机废水、手工喷漆柜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共21.48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好的优质产品，生产时段关闭门窗，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水性油漆、水性油墨、环保清洗剂）、废漆渣、废过滤纤维、废移印钢板、废移印胶头、沾有环保清洗剂的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ABS塑料粒、色母粒、模具、移印钢板、移印胶头）、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

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409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9 日